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 4	平面圖 比例尺	共10頁 第3頁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承上頁						
	第二十八層	236.15						
	第二十九層	80.07						
	地下一層	1624.73						
	地下二層	1624.73						
	地下三層	1624.73						
	地下四層	1624.73						
	地下五層	1624.73						
	地下六層	1624.73						
	突出物一層	171.51						
	突出物二層	115.07						
	突出物三層	60.91						
	夾層一層	405.22						
	合計	19616.29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2013/12/25 張筠薇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代為 決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列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2013/12/25 郭仁傑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 ◎中興電謄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八時十六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段名：惠民段
-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 ◎頁次：第一頁，共十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 ◎ 中興電號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八時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惠民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 ◎ 頁次：第三頁，共十頁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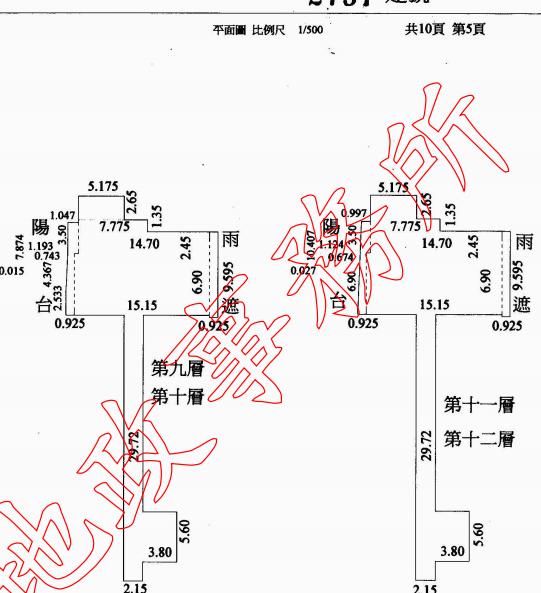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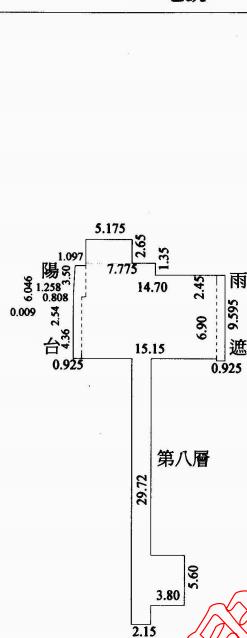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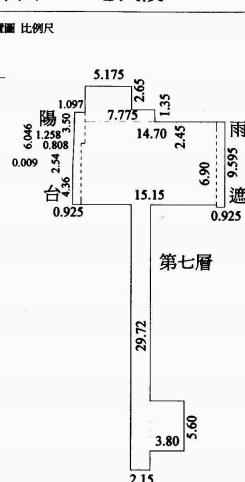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 張筠薇	簽 章	住 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代為 決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文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鄭景隆依使用執照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地上29層、地下6層建物，本件測量地下一至六層、地上一至二十九層、突出物一至三層公共設施部份。

建物起造人簽章：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 張筠薇

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惠民段111地號 繪製人簽章：鄭景隆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本共有部分係依使用執照之建築概要表記載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電信室、台電配電室、雨水回收池、

門廳、排煙室、機械室、水箱、污水機械室、消防機械室、梯廳、緊急發電機室、垃圾處理場、台電配電室專用管道間、梯間、

管道間、車道、防災中心、機車停車空間、參電受電箱機房、中繼水箱、管委會使用、電梯機房、管委會、門廊、

男廁、女廁、頂蓋型開放空間、造型牆等 30 項。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 ◎ 中興電營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八時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惠民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 ◎ 頁次：第四頁，共十頁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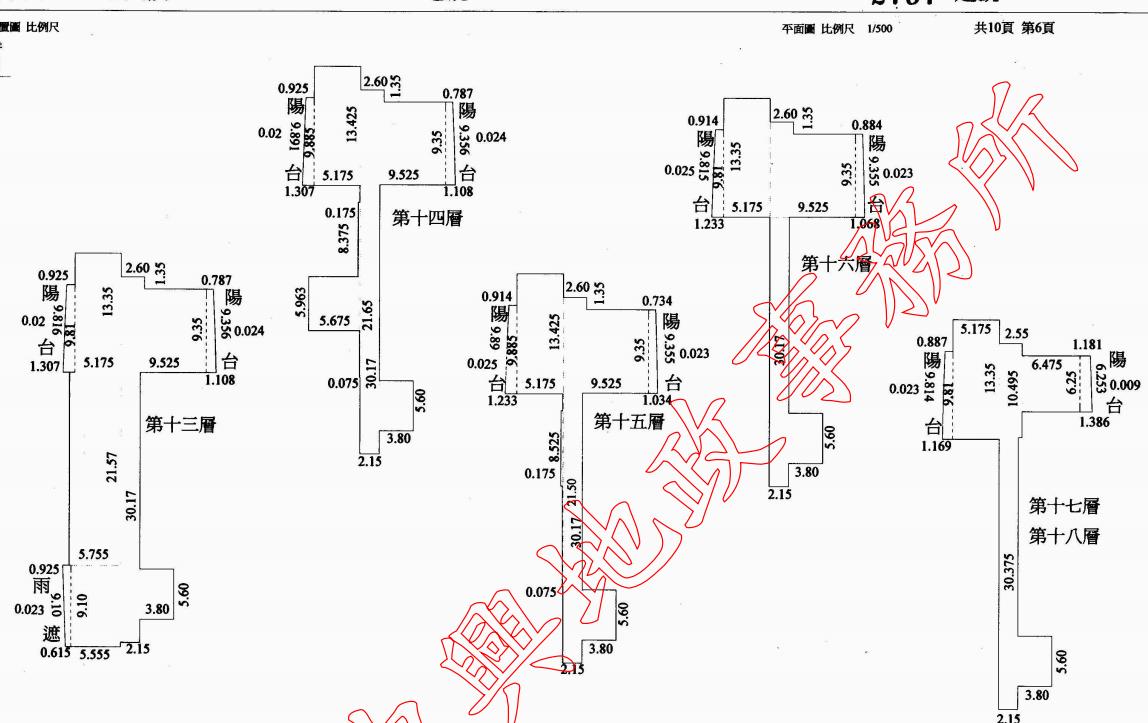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置圖 比例尺

4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10頁 第6頁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福	住 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代為 決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技士鄭仁傑 102.1.4	核 定 第二課賴清陽

謄本種類碼：4XXT3UX78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45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主任：林建伸
- ◎ 中興電信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 ◎ 八時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民段
- ◎ 建號：民建號二七三七
- ◎ 頁次：第五頁，共十頁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4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10頁 第7頁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4XXT3UX78R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代為 決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第二區相清陽	

謄本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鄭景隆依使用執照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地上29層、地下6層建物，本件僅測量地下一至六層、地上一至二十九層、突出物一至三層公共設施部份。
建物起造人簽章：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惠民段111地號 繪製人簽章：鄭景隆
開業證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843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本共有部分係依使用執照之建築概要表記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電信室、台電配電室、雨水回收池、門廳、排煙室、機械室、水箱、污水機械室、消防機械室、梯廳、緊急發電機室、垃圾處理場、台電配電室專用管道間、梯間、管道間、車道、防災中心、機車停車空間、台電受電箱機房、中繼水箱、管委會使用、電梯機房、管委會、門廊、男廁、女廁、頂蓋型開放空間、造型牆等30項。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4XXT3UX78R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代為
決行

複丈人員
謄本

計算人員
謄本

複算人員
謄本

檢查人員
核定
謄本

第二區相清陽

謄本種類碼：4XXT3UX78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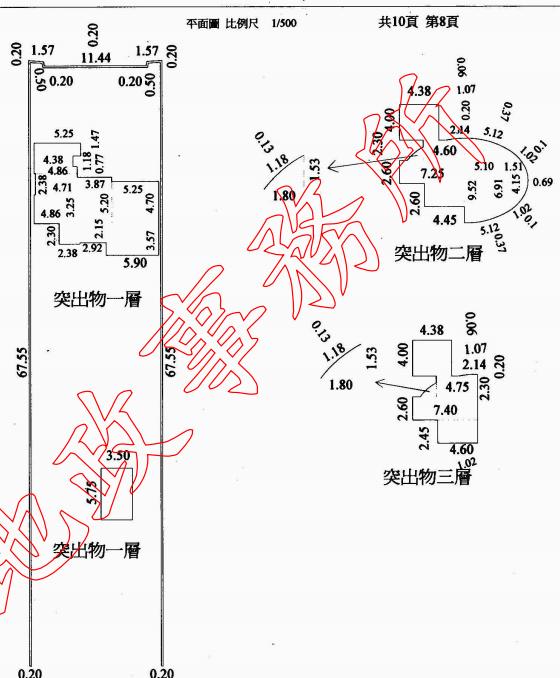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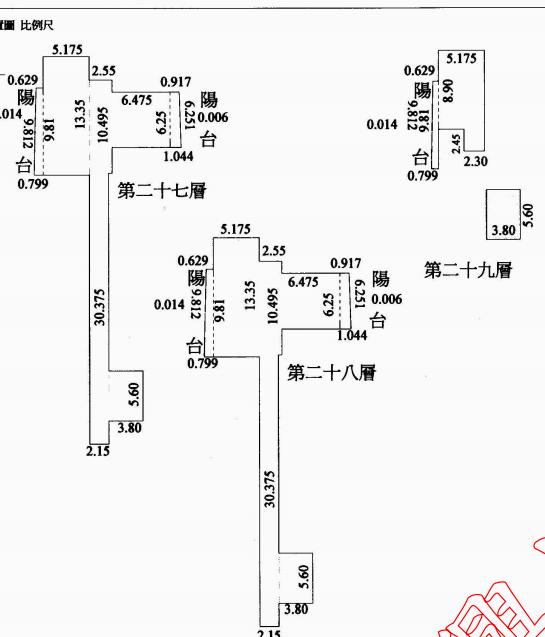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年建測字第 007610 號	
測量日期	101 年 12 月 25 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 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 02941 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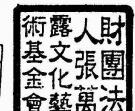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鄭景隆依使用執照101府授都建使字第 02941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漏誤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地下一至六層、地上一至二十九層、突出物一至三層公共設施部份。建物起造人簽章：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東民段111地號。 繪製人簽章：鄭景隆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開業證照字號：95 中市地登字第 0843 號

五、本共有部分係依使用執照之建築概要表記載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電信室、台電配電室、雨水回收池、門廊、排煙室、機械室、水箱、污水機械室、消防機械室、梯廳、緊急發電機室、垃圾處理場、台電配電室專用管道間、梯間、管道間、車道、防災中心、機車停車空間、台電受電箱機房、中繼水箱、管委會使用、電梯機房、管委會、門廊、男廁、女廁、頂蓋型開放空間、圖說等 30 項。



代爲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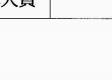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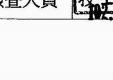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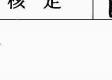
卷之三

住 址 |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霖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均萬	簽章	張志豪 均萬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 定

謄本種類碼：4XXT3UX78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建伸
 ◎中興電信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八時十六分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資料管轄機關：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段名：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頁次：第八頁，共十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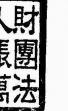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 4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字第02941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蕙	簽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覆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10頁 第10頁

1、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鄭景隆依使用執照101府授都建字第02941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2、本建物係地上29層、地下6層建物，本件僅測量地下一至六層、地上一至二十九層、突出物一至三層公共設施部份。
 建物起造人簽章：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蕙
 3、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惠民段111地號 繪製人簽章：鄭景隆
 4、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開業證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843號
 5、本共有部分係依使用執照之建築概要表記載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電信室、台電配電室、雨水回收池、
 門廳、排煙室、機械室、水箱、污水機械室、消防機械室、梯廳、緊急發電機室、垃圾處理場、台電配電室專用管道間、梯間、
 管道間、車道、防災中心、機車停車空間、台電受電箱機房、中繼水箱、管委會使用、電梯機房、管委會、門廊、
 男廁、女廁、頂蓋型開放空間、造型牆等30項。







代為
決行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 ◎中興電營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八時十六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段名：惠民段
-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 ◎頁次：第九頁，共十頁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1000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0頁 第1頁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建物坐落	西屯區東民段111地號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等公共設施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966.92			
	第二層	1220.35			
	第三層	269.41			
	第四層	269.41			
	第五層	269.51			
	第六層	269.51			
	第七層	269.20			
	第八層	269.20			
	第九層	268.80			
	第十層	268.80			
	第十一層	268.23			
	第十二層	268.23			
	第十三層	449.72			
	第十四層	305.29			
合計	轉下頁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鑑定	代為 決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決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謄本種類碼：4XXT3UX78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建伸
- ◎ 中興電梯第〇九〇〇八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八時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惠民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三七
- ◎ 頁次：第十頁，共十頁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惠民段

111地號

2737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建測字第007610號		位圖面 比例尺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0頁 第2頁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25日		*	$(13.35*5.175)+(2.60*1.35)+(9.525*9.35)+(21.57*5.755)+(9.10*5.555)+(30.17*2.15)+(5.60*3.80)+(\text{陽台})(0.925+1.30)*9.81*0.5)+(9.816*0.02*2/3)+((0.787+1.108)*9.35*0.5)+(9.356*0.024*2/3)+(\text{雨遮})(0.925+0.615)*9.10*0.5)+(9.10*0.023*2/3)=49.72$	
建物坐落	西屯區惠民段111地號		4	$(13.425*5.175)+(2.60*1.35)+(9.525*9.35)+(8.375*0.175)+(5.963*5.675)+(21.65*0.075)+(30.17*2.15)+(5.60*3.80)+(\text{陽台})$ $((0.925+1.307)*9.885*0.5)+(9.891*0.02*2/3)+((0.787+1.108)*9.35*0.5)+(9.356*0.024*2/3)=305.29$	
建物門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500號等公共設施			$(13.425*5.175)+(2.60*1.35)+(9.525*9.35)+(8.525*0.175)+(21.50*0.075)+(30.17*2.15)+(5.60*3.80)+(\text{陽台})(0.914+1.233)*9.885*0.5)+(9.89*0.025*2/3)+((0.734+1.034)*9.35*0.5)+(9.355*0.023*2/3)=270.48$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3.35*5.175)+(2.60*1.35)+(9.525*9.35)+(30.17*2.15)+(5.60*3.80)+(\text{陽台})(0.914+1.233)*9.81*0.5)+(9.815*0.025*2/3)+((0.884+1.068)*9.35*0.5)+(9.355*0.023*2/3)=267.76$	
主要用途	共有			$(13.35*5.175)+(10.495*2.55)+(6.475*6.25)+(30.375*2.15)+(5.60*3.80)+(\text{陽台})(0.887+1.169)*9.81*0.5)+(9.814*0.023*2/3)+((1.181+1.386)*6.25*0.5)+(6.253*0.009*2/3)=241.20$	
使用執照	101府授都建使字第02941號			$(13.35*5.175)+(10.495*2.55)+(6.475*6.25)+(30.375*2.15)+(5.60*3.80)+(\text{陽台})(0.835+1.095)*9.81*0.5)+(9.813*0.021*2/3)+((1.128+1.318)*6.25*0.5)+(6.253*0.009*2/3)=240.19$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承上頁			
	第十五層	270.48			
	第十六層	267.76			
	第十七層	241.20			
	第十八層	241.20			
	第十九層	240.19			
	第二十層	240.19			
	第二十一層	239.18			
	第二十二層	239.18			
積	第二十三層	238.17			
	第二十四層	238.17			
	第二十五層	237.20			
	第二十六層	237.33			
	第二十七層	236.15			
	合計	轉下頁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申請人姓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志豪 財團法人張萬麗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 張筠薇		簽章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一樓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23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決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核定
				技士 鄭仁傑	代為 決行

謄本種類碼：4XXT3UX78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代為
決行